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麗雲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郵件：lifenx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10349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349303A0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核釋有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依法迴避致審議人數不足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24日臺人(二)字第1010071507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電子檔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2-04-26
10:48:42
章

